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关于银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

法律意见书



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ALLBRIGHT LAW OFFICES

地址：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/11/12 层
电话：021-20511000 传真：021-20511999
邮编：200120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关于银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
法律意见书

致：银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“本所”）接受银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委托，就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股东大会”）的有关事宜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银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。

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，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》和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（试行）》等规定，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，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，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，核查了本所认为出具该法律意见书所需的相关文件、资料，并参加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全过程。本所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、准确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鉴此，本所律师根据上述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：

一、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及召集、召开的程序

经核查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，由公司董事、总经理韩振兴先生主持会议。公司已于 2025 年 7 月 1 日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刊登《银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，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、地点、审议事项、出席会

议人员、登记方法等予以公告。《银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刊登的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已达 15 日。

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25 年 7 月 18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14:30 在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湖科技园西园八路 2 号 G 座七楼会议室如期召开。网络投票通过网络投票系统于 2025 年 7 月 18 日期间进行。

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

（一）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

经核查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445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55,136,565 股，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9.5219%，其中：

1、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

根据公司出席会议股东、股东代理人签名及授权委托书、股东账户卡等材料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为 3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109,325,308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3.7572%。

经本所律师验证，上述股东、股东代理人均持有出席会议的合法证明，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。

2、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、互联网系统取得的网络表决结果显示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共计 442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45,811,257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.7648%。

以上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，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验证其身份。

3、参加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

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共计 444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73,625,197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.2648%。

（注：中小投资者，是指除以下股东之外的公司其他股东：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；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；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。）

（二）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

经本所律师验证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，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；同时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参加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综上，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资格均合法有效。

三、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

根据公司发出的股东大会通知及现场审议情况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如下：

- 1.00 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- 2.00 《关于修订<股东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- 3.00 《关于修订<董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- 4.00 《关于修订<独立董事工作制度>的议案》
- 5.00 《关于修订<对外担保决策制度>的议案》
- 6.00 《关于修订<对外投资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- 7.00 《关于修订<信息披露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- 8.00 《关于修订<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>的议案》
- 9.00 《关于修订<防范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>的议案》
- 10.00 《关于修订<募集资金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- 11.00 《关于修订<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，并且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；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，也未发生股东提出新议案的情形，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四、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25,312,932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80.7759%；反对 29,802,333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9.2104%；弃权 21,30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137%。本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（二）审议《关于修订<股东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25,312,932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80.7759%；反对 29,802,333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9.2104%；弃权 21,30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137%。本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（三）审议《关于修订<董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25,312,932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80.7759%；反对 29,802,333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9.2104%；弃权 21,30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137%。本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（四）审议《关于修订<独立董事工作制度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25,312,032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80.7753%；反对 29,802,433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9.2105%；弃权 22,10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142%。本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（五）审议《关于修订<对外担保决策制度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25,301,027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80.7682%；反对 29,813,438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9.2175%；弃权 22,10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142%。本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（六）审议《关于修订<对外投资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25,301,127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80.7683%；反对 29,813,338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9.2175%；弃权 22,10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142%。本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（七）审议《关于修订<信息披露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25,311,732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80.7751%；反对

29,802,733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9.2106%；弃权 22,10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142%。本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（八）审议《关于修订<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25,311,632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80.7750%；反对 29,802,833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9.2107%；弃权 22,10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142%。本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（九）审议《关于修订<防范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3,804,864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59.4971%；反对 29,799,233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40.4742%；弃权 21,10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287%。本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（十）审议《关于修订<募集资金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同意 125,138,632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80.6635%；反对 29,802,833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9.2107%；弃权 195,10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1258%。本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（十一）审议《关于修订<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25,138,632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80.6635%；反对 29,802,333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9.2104%；弃权 195,60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1261%。本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 结论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银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之签署页）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
经办律师：_____

刘入江

负责人：_____

经办律师：_____

沈国权

吴睿卿

2025 年 7 月 18 日